

總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總務司

電 話：(02)77366749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10236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投標須知、服務建議徵求說明(0236054A00_ATTCH1.doc、0236054A00_ATTCH2.doc、0236054A00_ATTCH4.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2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翻譯、覆審委外案」招標文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12月6日證期(審)字第1010056887號書函(原函影本、招標文件如附)。
- 二、本案依所附投標須知第49點，廠商投標資格為「國內公私立大學，設有會計相關學系；或政府合格立案之法人團體機構，且機構主要工作係從事會計相關研究、」、「。標案相關疑義，請逕洽該局郭小姐(電話02-27747351)。
- 三、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如有標案訊息擬通知學校參與，請逕送邀標對象，以免有礙於時效。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總務司

1011211
10:20:43

主任秘書

文書組長 蔡昀華

校 長

校長饒達欽

收文 101年12月11日 存 年 月 日

裝

訂

線

擬：

一、擬E-mail及上網公告周知。

二、擬：呈請 鈞閱後併案存查

林如石 12/13

陳福騰 12/13

12/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2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翻譯、覆審委外案
公開招標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標案名稱：102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翻譯、覆審委外案。
- 三、 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陸佰玖拾壹萬元整。
-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新臺幣陸佰玖拾壹萬元整，惟實際採購金額以決標價為準。
- 八、 上級機關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九、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 十、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 十一、 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 十二、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本局）、地址：台北市10652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聯絡單位：本局秘書室陳俊欽、聯絡電話：(02) 27747362，傳真：87734134。
- 十三、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 傳真：(02) 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二)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十四、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 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 十六、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七、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招標。

- 十八、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 本採購不允許電子投標。
- 二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十一、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 二十二、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45日止。
- 二十五、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投標廠商資格證件1式1份、標單封1式1份及服務建議書1式12份並附電子檔光碟2份。
- 二十六、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二十七、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 (一)資格審查：暫定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整。（資格審查完成後，將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次序，投標廠商未出席者由機關派員代抽，其結果即以電話或傳真通知廠商）。
 - (二)簡報及評選： 年 月 日（星期 ） 上午 時 分整。（本局另行通知）
 - (三)開價格標： 年 月 日（星期 ） 上午 時 分整。（本局另行通知）
- 二十八、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地址：台北市10652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4樓會議室。
- 二十九、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 3人。
-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 三十一、 本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三十二、 押標金金額：340,000元。
- 三十三、 押標金有效期：投標後30日止。
- 三十四、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五、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地址：台北市10652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支票抬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三十六、 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押標金逕轉為履約保證金）。
- 三十七、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契約規定之最後供應期限延長90日。
- 三十八、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決標日起10日內，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四十、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四十一、押標金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所繳納之押標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退還方式無息退還。但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一) 未得標之廠商。
- (二) 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三)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四)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 (五)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六)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四十二、本採購：訂有底價。

四十三、決標原則：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辦理。

四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五、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四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 投標資格

1. 國內公私立大學，設有會計相關學系；或政府合格立案之法人團體機構，且機構主要工作係從事會計相關研究。
2. 有能力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規定之翻譯程序：依IASB規定翻譯程序須包含由會計專家組成之委員會進行覆核，故廠商需組成至少7人以上之委員會審查翻譯文件，並由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位擔任委員會之協調者（Coordinator）。

（二）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學校設有會計相關學系之佐證資料，或機構主要工作係從事會計相關研究之佐證資料。
2. 覆審委員會相關資料：
 - （1）各委員基本資料及主要學經歷資料。
 - （2）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具會計博士學位及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擔任副教授3年以上，從事會計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之佐證資料。
 - （3）足資證明各委員在財務會計和報導方面之中文、英文有深厚造詣、在IFRSs領域確有知識和專門技術之佐證資料。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押標金。
5.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6. 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五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五十一、招標標的之相關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二、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IFRSs 2013年版新增及修訂內容之翻譯與覆審、IFRSs 2013年版與2010年版差異分析、IASB網站所公布草案內容之翻譯、本局指定之會計問題研議。

五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報價金額或內容若有不符，以中文大寫所報之最低價為準，若無中文大寫之報價，以各項所報數字之最低價為準。

五十四、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五十六、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重大異常關聯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認定如下：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五十七、 廠商所提出之「價格文件」內容，如為以下情形者，本局得認定為審查不合格廠商，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 所填總報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妥、價格文件未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塗改後未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二) 中文總報價及報價文件遭廠商自行塗改字句、變更式樣且非屬本局公告更正之情形。

(三) 中文總報價及報價文件內另附條件者。

(四) 中文總報價超過本案公告之預算金額。

五十八、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五十九、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 投標須知。

(二) 投標標價清單。

(三) 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四) 契約書草約。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十、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本案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六十一、 投標文件須於101年12月20日17時3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地址：台北市10652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2樓秘書室收。

六十二、 承攬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合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開工前向主辦工程機關報備，以實施自動檢查。

六十三、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金質獎」得獎之廠商，於獎勵期間，准予該等廠商減半繳納押標金，投標時應檢附有效期間之「金質獎」獎狀影印本，上述廠商，得為決標對象之得標廠商時，履約保證金亦減半

繳納，但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不予減收。

- 六十四、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請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招標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訴意見。
- 六十五、 廠商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簽名或蓋章。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份備具中文譯本。【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
- 六十六、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不服招標機關處理結果，或招標機關自收受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十樓；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七五〇〇）
- 六十七、 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 六十八、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以下空白

法務部調查局暨各處站檢舉電話、檢舉信箱資料一覽表（附表）

單 位	檢 舉 電 話	檢 舉 信 箱
法務部調查局	02-2918888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台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台北市郵政6000號信箱
高雄市調查處	07-2818888	高雄市郵政6000號信箱
台北縣調查站	02-29628888	板橋郵政6000號信箱
基隆市調查站	02-24668888	基隆市郵政95號信箱
桃園縣調查站	03-3328888	桃園郵政6000號信箱
新竹市調查站	03-5388888	新竹郵政6000號信箱
新竹縣調查站	03-5558888	竹北郵政6000號信箱
苗栗縣調查站	037-358888	苗栗郵政6000號信箱
台中市調查站	04-3038888	台中郵政6000號信箱
台中縣調查站	04-5278888	豐原郵政6000號信箱
彰化縣調查站	04-7248888	彰化光復路郵局49號信箱
南投縣調查站	049-228888	南投郵政4號信箱
雲林縣調查站	05-5328888	斗六郵政6000號信箱
嘉義市調查站	05-2778888	嘉義市郵政75號信箱
嘉義縣調查站	05-3628888	朴子郵政6000號信箱
台南市調查站	06-2988888	台南郵政12號信箱
台南縣調查站	06-6328888	新營郵政6000號信箱
高雄縣調查站	07-7458888	鳳山郵政19號信箱
屏東縣調查站	08-7368888	屏東郵政6000號信箱
花蓮縣調查站	03-8338888	花蓮郵政6000號信箱
台東縣調查站	089-318888	台東市郵政26號信箱
宜蘭縣調查站	03-9288888	宜蘭市郵政14號信箱
澎湖縣調查站	06-9278888	馬公市郵政6000號信箱
航業海員調查站	02-24633633	基隆郵政98號信箱
福建省調查站	082-322888	金門郵政6000號信箱
馬祖調查站	0836-22258	馬祖南竿郵政101號信箱
北區機動工作組	02-22482626	中和市郵政1-100號信箱
中區機動工作組	04-4615588	台中郵政76號信箱
南區機動工作組	07-8122910	高雄市小港郵政29-112號信箱
東區機動工作組	02-22174244	新店市郵政17-40號信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2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翻譯、覆審委外案
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目 錄

壹、專案說明	1
一、專案名稱	1
二、專案目標	1
三、專案時程及範圍	1
四、經費預估	1
貳、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說明	2
一、工作內容	2
二、資格條件	2
參、專案管理規範、執行及驗收	3
一、本局專案組織	3
二、廠商專案組織規範	3
三、專案執行計畫	3
四、進度管理	4
五、人員管理	4
六、交付文件製作及審核	4
七、交付項目、時程與驗收付款方式	5
肆、基本服務水準（違約處罰基準）	5
伍、得標廠商建議書相關事宜	5
一、建議書交付	5
二、建議書內容	6
三、附則	6
陸、廠商評選及議價事宜	6
一、招標方式及評選辦法	6
二、評選作業流程	6
三、評選標準	6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7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8
柒、保密規定	8
柒、附錄	
附錄 1、投標聲明書	9
附錄 2、評審項目與廠商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11
附錄 3、標價清單格式	12
附錄 4、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13
附錄 5、評選委員評選成績彙總表	14
附錄 6、契約書草案	15

壹、專案說明

一、專案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本局）「102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翻譯、覆審委外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專案目標

- （一）本會審酌國際發展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爰於 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推動架構，依上開推動架構，我國企業將自 102 年起分二階段採用 IFRSs。
-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IASB）目前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發布機構，其前身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簡稱 IASC），IASC 在 2001 年初改制為 IASB，IASB 及其前身 IASC 所發布之公報及解釋一般常以 IFRSs 統稱，本專案主要目標係將 IFRSs 2013 年版增（修）訂內容、IFRSs 重要草案中文化，使企業了解 IFRSs 變動情形並及早因應。

三、專案時程及範圍

- （一）時程：決標次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範圍：請參考本說明書「貳、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說明」。
- （三）工作銜接諮詢：本案結束後，得標廠商未能繼續提供本專案之服務時，應提供 2 個月之免費諮詢服務。

四、經費預估

本專案採購預估金額為新臺幣 691 萬元，惟實際採購金額以決標價為準。

貳、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說明

一、 工作內容

(一) IFRSs 2013 年版新增及修訂內容之翻譯、覆審。

No.	公報名稱
IAS 1	Presentation of Items of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IAS 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IAS 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
IAS 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IFRS 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IFRS 11	Joint Arrangements
IFRS 12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
IFRIC2	Members' Shares in Co-operative Entities and Similar Instruments
修正 IFRS10、 IFRS12、 IAS27 部 分規定	Investment Entities
(未定)	General hedge accounting

(二) IFRSs 2013 年版與 2010 年版差異分析。

(三) IASB 網站所公布草案內容之翻譯。

2011 年發布
201111 RevRec_EDII_Standard
2012 年發布
201205_EDAnnual Improvements

(四) 本局指定之會計問題研議。

二、 資格條件

(一) 國內公私立大學，設有會計相關學系；或政府合格立案之法人團體機構，且機構主要工作係從事會計相關研究。

(二) 有能力執行 IASB 規定之翻譯程序：

(1) 依 IASB 規定翻譯程序須包含由會計專家組成之委員會進行覆核，故得標廠商需組成至少 7 人以上之委員會審查翻譯文件，並由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位擔任委員會之協調者 (Coordinator)。

(2) 委員會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全體委員對於財務會計和報導方面之中文、英文有深厚造詣。
2. 全體委員在 IFRSs 領域確有知識和專門技術。
3.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具會計博士學位。
4.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擔任副教授 3 年以上，從事會計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

參、專案管理規範、執行及驗收

一、本局專案組織

為使本專案順利進行，特依不同職責分別成立各小組，在專案召集人之主持下共同完成本專案各階段工作。

(一) 專案召集人：由本局代表擔任召集人。

1. 督導、協調及審查維運狀況。
2. 協調、溝通單位意見及合作聯繫事宜。
3. 主持專案會議。

(二) 專案小組：

1. 業務單位：本專案相關單位工作小組代表。

- (1) 提供本專案作業之諮詢。
- (2) 說明業務狀況及提出專案發展所需之資料及資訊需求。
- (3) 協助本專案之進行。

2. 本局秘書室單位：

- (1) 協調本專案各相關單位。

二、廠商專案組織規範

(一) 得標廠商應指定專案負責人及必要之行政及主管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推動及協調本契約各項履約事項。

(二) 專案負責人應指派經驗豐富之現職人員擔任，代表得標廠商督導執行本契約各項履約事項，並負責得標得標廠商一切應辦及同意辦理事項。

(三) 得標廠商專案小組成員依得標廠商投標建議書所載為準，如有變動，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說明原因及替換人員學經歷條件，徵得本局審閱及同意後，才可以正式替換接任，並以得標廠商之現職員工為限，人員異動交接期間至少 2 週以上。

三、專案執行計畫

得標廠商需於決標日後 15 個工作天內提供專案執行計畫書，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納入契約執行範圍。

四、進度管理

- (一) 得標廠商於本契約履約期限間，定期回報本局專案執行進度。
- (二) 工作進行中如發生可能影響工作進度之事故時，得標廠商應主動回報本局。
- (三) 任一工作項目如落後預計進度超過 5 個工作天，得標廠商應主動向本局報告，並提出其因應對策。

五、人員管理

- (一) 得標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業務所知悉之公務事項，具有保密責任，得標廠商及履約人員須簽署相關保密協定，員工離職後亦須遵守該保密協定。
- (二) 得標廠商及履約人員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並接受本局對工作上之指示，如有不聽指導，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它非法、不當之情形者，本局得隨時要求得標廠商應於本局提出後 14 個工作天內辦理撤換。
- (三) 得標廠商需指定覆審委員中 1 人為協調者 (Coordinator)，經本局報請 IASB 同意，如未獲同意，須更換其他適當人選。嗣後如更換覆審委員，須經本局同意。

六、交付文件製作及審核

- (一) 得標廠商所提送書面文件均應以電腦由左至右繕打並雙面列印，不得使用手稿文件。
- (二) 所有文件均應附封面及目錄 (含圖表目錄)。書面文件交付 1 式 12 份，其中 1 份為正本，其餘為副本，並附加電子檔。
- (三) 文件以平裝方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列印案名、文件及得標廠商名稱。
- (四) 得標廠商所提送之文件電子檔應符合下列製作規定：
 - 1. 資料應採用一次寫入方式 (Disk At Once, DAO) 燒寫於品質良好之 CD-R (Compact Disc Recordable) 光碟片中。
 - 2. 光碟片不得有任何防拷設計。
 - 3. 文件資料如無電子檔或交付電子檔確實有困難者，得以該文

件之影像掃描檔代之，並加蓋得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4. 檔案儲存應按種類清楚分類，檔案的命名應具有意義或具有完整之檢索。
5. 應製作自動執行之光碟選單，方便以點選方式檢索文件。
6. 應製作光碟圓標封面，並註明案名、文件及得標廠商名稱，並加蓋得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7. 得標廠商如依規定，需對一文件同時提供書面及電子檔時，兩者內容應保持一致性。

七、交付項目、時程與驗收付款方式

（一）交付項目與時程

1. 本計畫依序應完成貳、一、所列工作項目，詳細時程規劃由得標廠商提供，得標廠商得因特定情況或理由，依需要調整各項交付時程，惟須經本局同意後方可修改。

（二）確認與驗收付款

得標廠商應於規定之工作時程，完成交付工作後，按季向本局請款，請款時應檢送收據、辦理成果、經費結算表及支付明細表。

肆、基本服務水準（違約處罰基準）

得標廠商翻譯品質未通過驗收、未依約定期限完成委辦工作，本局將對得標廠商扣款並處以罰款。

伍、得標廠商建議書相關事宜

一、建議書交付

建議書 1 式（含附件）12 份並附電子檔光碟 2 份，其中一本須於封面及側面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一）用紙：使用 A4 尺寸紙張並以雙面列印、字體以 14 點為原則。
- （二）繕打方式：由左至右橫式繕打。
- （三）裝釘方式：文件應編目錄，每頁頁尾加註頁碼，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本專案名稱及投標得標廠商名稱，裝訂線在左側，裝釘成冊。
- （四）項目編號建議如下：

壹、

一、

(一)

1.

(1)

二、建議書內容

請參閱附錄 2「評選項目與廠商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三、附則

本專案過程中之簡報紙本及相關文件於決標後納入合約附件。

陸、廠商評選及議價事宜

一、招標方式及評選辦法

- (一) 採公開評選，經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 (二) 本專案將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
- (三) 本採購案之投標程序、投標資格等相關規定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

二、評選作業流程

符合本專案資格審查之應徵廠商接受本專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程序如次：

- (一) 於資格標開標後抽籤決定簡報次序。
- (二) 由專案主持人或專案經理提出 15 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 10 分鐘問題詢答（採統問統答，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廠商回答時間原則上為 10 分鐘，惟主席可視情況延長之）。輪由特定廠商簡報，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評選委員得逕行依其建議書內容予以評審。
- (三)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評分選出優勝廠商。

三、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分項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規模及專案組織能力及人力	1. 廠商人力規模、組織編制及商譽。 2. 專案組織規模、職掌與分工（執行本專案所需之人員及資歷）。 3. 本專案相關管理或技術證照。	10

評分項目	分項評審項目	配分
專案技術	1. 本專案所採行之技術（包括財務會計與報導及 IFRSs 有關之中、英文研究資料、論文或英文翻譯中文相關著述）。 2. 曾辦理相關案件實績之經驗。	30
專案管理能力	1. 專案實施方式與管理方法。 2. 工作時程控管及交付項目時程。 3. 需求更改管理與應變能力	30
價格	本專案所需之經費項目與報價合理性	20
簡報答詢		10
總分		100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一) 投標廠商應由本專案主持人／專案經理親自出席評選會議簡報，如未出席評選會議進行簡報，評選會將僅就廠商提出之建議書評分。
- (二)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評分，交由本局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總評分，出席過半數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出席過半數委員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 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總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以此類推，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第 2 名以後之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得並列為優勝廠商。上開評選結果應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者後，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序位相同，依標價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如標價

仍相同，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取得優先議價權；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本採購案經評選結果無法評定優勝廠商者，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五)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成績彙總表如附錄 4 及附錄 5。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建議書澄清

除簡報時口頭詢答並作成紀錄外，於建議書評選期間如有任何疑問，有需投標廠商補充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辦理。

(二) 評選保密規定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八條「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三) 決標與簽約

1. 本局將於決標後辦理簽約事宜。
2. 如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者，則按優勝序位，依序洽其他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柒、保密規定

- (一) 得標廠商對本局提供之所有資料或文件，非經本局書面同意，不得洩漏第三者，若得標廠商未經本局書面同意，逕洩漏資料於第三人，致造成本局之責任時，得標廠商應負責承擔法律責任。
- (二) 本契約終止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歸還本局所提供之相關文件。
- (三) 本契約終止後，本條款所規範之保密責任條文繼續有效。
- (四) 本專案於簽約時得標廠商應同時簽定保密切結書，並實遵循該保密規定。

柒、附錄

附錄 1、投標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2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翻譯、覆審委外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附錄 2、評審項目與廠商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評分項目	分項評審項目	廠商建議書		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章節	頁次	文件名稱	章節	頁次
廠商規模及專案組織能力	1. 廠商人力規模、組織編制及商譽。					
	2. 專案組織規模、職掌與分工（執行本案所需之人員及資歷）。					
	3. 本案相關管理或技術證照。					
專案技術	1. 本專案所採行之技術。					
	2. 曾辦理相關案件實績之經驗。					
專案管理能力	1. 專案實施方式與管理方法。					
	2. 工作時程控管及交付項目時程。					
	3. 需求更改管理與應變能力。					
價格	本專案所需之經費項目與報價合理性。					

附錄 3、標價清單格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2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翻譯、覆審委外案 標價清單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本項總價
總標價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錄 4、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2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翻譯、覆審委外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分項目	分項評審項目	配 分	廠商得分			
			1	2	3	4
廠商規模及專案組織能力	1. 廠商人力規模、組織編制及商譽。 2. 專案組織規模、職掌與分工(執行本專案所需之人員及資歷)。 3. 本專案相關管理或技術證照。	10				
專案技術	1. 本專案所採行之技術。 2. 曾辦理相關案件實績之經驗。	30				
專案管理能力	1. 專案實施方式與管理方法。 2. 工作時程控管及交付項目時程。 3. 需求更改管理與應變能力。	30				
價格	本專案所需之經費項目與報價合理性。	20				
簡報答詢	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一、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所列之各項規定。

二、 出席過半數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決標對象。

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請評選委員敘明：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該總表並經本評選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 評選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評審委員簽名

附錄 5、評選委員評選成績彙總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2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翻譯、覆審委外案

評選委員評選成績彙總表

廠商編號		1		2		3		4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建議書標價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序位和（序位合計）									
合格（V）/不合格（X） （出席過半數委員評分達 70 分）									
序位名次（優先順位）									
全部評選委員姓名									
評選委員簽名									

附錄 6、契約書草案

委託契約書（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茲委託 000（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本契約二、所列工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文件包括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三）契約正本 2 份，甲、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甲、乙方各執 1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二、履約標的及價金：

履約標的	價 金（元）
（一）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增及修訂內容之翻譯、覆審	
（二） IFRSs 2013 年版與 2010 年版差異分析	
（三） IASB 網站所公布草案內容之翻譯	
（四） 會計問題研議	
（五） 行政管理費用	

合 計

註：上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翻譯、覆審金額可能因公報修正後頁數有增減或開會次數變動，實際數與預估數可能略有差異。

三、乙方召開翻譯覆審會議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四、契約價金之給付：契約價金總額為新臺幣 000 元，乙方按季向甲方請領價金，請領時應出具收據，並檢附辦理成果、經費結算表及支付明細表。

五、履約期限：乙方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契約所列工作。

五、未通過驗收及延遲履約：乙方翻譯文件未通過驗收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委辦工作，甲方將依未通過驗收項目或未完成項目扣減 1% 之價金，並處以 5% 之罰款。

六、契約變更：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七、契約之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得標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得標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
- (四) 契約因政策調整、組織變更、民意機關未通過預算或其他重大事實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甲方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七) 有前款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分包得標廠商亦同。
- (十) 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八、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

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23。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隨時協議增減之。

甲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代表人：黃天牧

乙方：000

代表人：000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聯絡人：郭秀春
聯絡電話：(02) 27747351
傳真：(02) 8773415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證期(審)字第 10100568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 102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翻譯覆審委外案招標
文件如附件，惠請 協助轉知國內公、私立大學。

正本：教育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